

**Q/YSD**

**永仁野森达菌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**

**Q/YSD 0008 S—2023**

---

## **食用菌鸡肉罐头**

2023-06-12 发布

2023-06-15 实施

**永仁野森达菌业有限公司 发布**

## 前 言

我公司代加工生产的食用菌鸡肉罐头，是以食用菌、畜禽肉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、食用动物油、食盐、味精、鸡精调味料、香辛料、食品添加剂，经加工处理、炖煮、装罐或装袋、密封、灭菌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GB 7096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和 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永仁野森达菌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熊海宽、张劲松、杨有平、雷金雨、熊源华

# 食用菌鸡肉罐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本公司生产的食用菌罐头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、畜禽肉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、食用动物油、食盐、味精、鸡精调味料、香辛料、食品添加剂，经加工处理、炖煮、装罐或装袋、密封、灭菌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食用菌鸡肉罐头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松露鸡汤、松茸鸡汤等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食用菌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4.1.2 松茸：应符合 DBS 53/022 的规定。
- 4.1.3 畜禽肉：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4.1.4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4.1.5 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：应符合 GB/T 8937 的规定。
- 4.1.6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4.1.7 鸡精调味料：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4.1.8 食盐：应符合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4.1.9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4.1.10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1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容器	密封完好，无泄漏、无胖听。容器外表无锈蚀，内壁涂料无脱落。	GB/T 10786
内容物	具有该品种罐头食品应有的色泽、滋味、气味、形态。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组胺 (mg/100g)	≤ 10 <sup>2</sup>	GB 5009.208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4	GB 5009.12

#### 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；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# 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# 4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10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不得低于 100 个最小包装，总重不低于 30kg，抽取不少于 20 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kg，平均分为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在 企  
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  
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